**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数据监测服务系统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3

**第二章 投标须知**………………………………………………………………4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4

 二、投标人须知…………………………………………………………………7

 1、总 则 ………………………………………………………………………7

 2、招标文件 ……………………………………………………………………9

 3、投标文件的编制……………………………………………………………10

 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3

 5、开标、评标、定标 ………………………………………………………14

 6、合同授予 …………………………………………………………………17

 7、纪律和监督 ………………………………………………………………18

 8、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20

**第四章 服务要求**………………………………………………………………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招标公**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数据监测服务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站获取采购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15点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询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数据监测服务系统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29.8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需求：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数据监测服务系统项目，详见第四章项目相关要求；

服务期限：服务周期1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4.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⑤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⑥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5.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4款信誉要求①-⑥项情形之一的，（接受投标人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31日15 时30分

地点：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请各供应商将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快递至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快递发出时请电话联系代理公司，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5 时30分前。（快递接收地址：滁州市全椒县华泰汇景南门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倩倩，联系电话：18900503182）。**

**开标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5 时30分（北京时间）**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投标保证金：不要求；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

地址：全椒县经二路与大石潭路

联系人： 宇主任

联系方式：13855061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全椒县华泰汇景5栋108号

联系方式：189005031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倩倩

电　话：189005031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 | 项目名称 |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数据监测服务系统项目 |
| 1.1 | 服务期限 | 服务周期1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
| 1.1 | 服务地点 | 全椒县境内 |
| 1.1 | 成果要求 | 符合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 |
| 1.2 | 招标人及联系人 |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地址：全椒县经二路与大石潭路联系人： 宇主任联系方式：13855061396 |
| 1.2 |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倩倩电 话：18900503182 |
| 1.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4 | 采购预算 | 总投资约29.8万元 |
| 2.1 | 招标范围（内容） | 本项目采购内容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相关要求。 |
| 4.1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7.1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详见招标公告 |
| 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 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0.2 | 答疑及澄清时间 | 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如有疑问请以电子邮件形式在2022年10月28日9时前发至375916232@qq.com代理公司邮箱），招标人将在2022年10月28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站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1.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2.3 | 招标代理费及专家评审费 | 采购代理费报酬：3000元，专家评委费按实结算（无发票），上述两项费用由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在响应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16.3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同表10.2 |
| 19.1 | 最高投标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8万元人民币**，投标人的投标函报价应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21 | 投标时携带的原件（本条不采用） | **投标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份（手持）以及法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查验。** |
| 2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2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 25.1 | 投标文件数量 | 一式两份（正本1份、副本1份） |
| 2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须按格式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 26.1 | 装订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及商务标须分别装订 |
| 26.2.1 | 具体密封要求 | **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须分别密封，资信证明文件正副本密封在资信证明文件袋中、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商务标袋中。** |
| 26.2.2 | 包装袋上应载明的信息 | 投标人名称：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数据监测服务系统项目投标文件。在2022年10月26日15 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27.1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收件人：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2年10月31日15 时30分**（北京时间）**地 点：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本项目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请各供应商将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快递至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快递发出时请电话联系代理公司，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15 时30分前。（快递接收地址：滁州市全椒县华泰汇景南门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倩倩，联系电话：18900503182）。** |
| 29.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 间：2022年10月31日15 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 |
| 29.4 | 开标程序 |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开标顺序：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
| 30.1 |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审查委员由招标人依法组建3名 |
| 32.1.1 | 是否授权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32.1.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站公告栏公示1个工作日 |
| 32.3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单位备案章后方可发出。 |
| 36.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利益受损方可向中标人主张赔偿责任，同时中标人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
| **第四章2.10** | **付款方式** | **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40%中标价作为预算款，剩余价款项目服务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重要说明：**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法释[2013]17号）》第六条规定，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不得参加投标；2、投标企业被县级（含）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进滁交易资格，不得参加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3、凡竞争主体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出现违法违规、破坏市场秩序等不良行为且被监管部门处罚的，一律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相关网站曝光。4、社会法人存在《安徽省社会法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皖政办【2015】52号）第六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在投标截止日该失信行为仍在执行中），不得参加投标。5、投标企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其他扰乱秩序等行为被滁州市公管局披露信用信息的，招标人不接受其在披露期内的投标文件。6、若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建设单位、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服务内容。

**3.标段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一个标段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本项目不采用）**

**12.招标代理费**

12.1**招标代理费：3000元，专家评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另行支付（无发票），以上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两项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投标文件应装订整齐，封装在投标函袋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具体封装要求见本章第26条。

13.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13.3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数量和要求等必须完全响应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3.4 推荐品牌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所投产品，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品牌的产品，但要提供完全响应或高于招标文件的详细参数。

13.5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13.6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均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别（标段）的投标。

13.7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安徽省及滁州市及全椒县等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4.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本招标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在澄清答疑时又未作出明确规定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要满足其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本招标文件的响应。

（2）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投标单位需要提供企业的相关证书，如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等可以提供公证件，公证件的效力等同于原件。

（3）投标企业被县级（含）以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投标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暂停投标资格且开标日在处罚期限内的，一律限制进全椒县交易资格，不得参加我县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投标活动，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15.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组成**

16.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向招标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4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应用技术学校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邮件的形式发至受邀的单位所提供的邮箱当中，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招标文件的发出**

18.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

 **19.最高限价的作用和说明**

19.1本项目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20.2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和投标书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均须单独装订成册和密封。

21.1投标书一（资信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或投标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资信评分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21.2投标书二（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1.3、凡是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原件的，投标企业均可以提供带官方二维码的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替代原件，但投标企业自行承担复印件二维码不清晰可能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价钱。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服务要求”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所需的调研费、编制费、评估费、人工费、材料费（含 主材及辅材）、交通费、食宿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用、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合同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服务到服务期完成的全部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产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最高限价。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目标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服务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后期服务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投标人不按本章24.1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按废标处理。

24.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5投标保证金按来招管【2011】2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文件：按书面文件（资信证明文件和商务标）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不符，以正本为准。

25.3 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书、投标函及报价一览表等应当在格式文本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

25.4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印鉴。

**26．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26.1 投标文件的装订

 26.1.1投标文件应按A4纸大小进行装订，对于较大图、表，可采用A3纸，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装订，资信证明文件和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6.1.2如果所投项目分有多个包（标段），则投标书必须以包（标段）为单位进行封装，并在密封袋上标识标段号。

 26.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2.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6.2.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及具体密封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3 应按本章第26.2.1项或26.2.2项中大包装袋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25条、第26条和第27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9.1.1招标人按本须知第27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9.2 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

29.2.1参与开标的监督部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29.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被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及投标资格。

29.4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滁州宸然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主持。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单位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4）宣布开标顺序（按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标顺序拆标书并唱标）；

（5）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初审(资格性审查和复合性审查)；

（6）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要求有关投标人就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7）主持人宣布初审结果，资格审查委员会接受投标人质疑并复议；

（8）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标书进行比较和评价；

 (9) 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果；

 (10) 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多标段项目应按以上顺序依次开标。

 29.5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0. 资格审查委员会**

30.1 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30.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

30.1.2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人依法推荐或确定。

30.2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0.3 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述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30.4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投标人串标、围标等违规行为的确认报告；

（9）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10）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1）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30.5资格审查委员会应自觉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现场监督，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投标文件及与评标有关的资料应当保密。

**31. 评标**

31.1 评标准备工作

31.1.1阅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写的招标项目情况的说明材料；

31.1.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31.1.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31.1.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1.2 评标办法

31.2.1招标人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1.3评标原则：

 31.3.1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4.1在评标过程中，招标人认为需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做出书面答复。

31.4.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签字或盖章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5评审意见分歧的处理办法:

（1）招标人当对投标人提供的报告、证明材料及详细说明认真研究。对存在意见分歧的，可采用投票方式表决决定（按多数评委意见为准）；

31.6评标过程的保密

31.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须严格保密。

**32. 定标**

 32.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32.1.1招标人依据资格审查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2中标候选人确定，招标人应将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公示3个工作日。

32.3 中标通知书

32.3.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3.2中标通知书须加盖招标人、招标代理公司公章后，方可发出。

32.3.3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3. 开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33.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经资格审查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脱离实际且无充分证据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合同的授予**

35.1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和中标人订立书面采购合同。合同双方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价款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35.2招标人如不按招标文件第35.1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5.1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5.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七）纪律和监督**

**37.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7.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9. 对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9.1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9.2在评标活动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0.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0.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1. 质疑**

41.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招标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人。

41.3 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自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41.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4）质疑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1.5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投标人；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并向投标人出具受理证明。招标人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5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投标人质疑函、出具受理证明的时间开始计算。

42. 投诉

42.1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43、诚实信用

43.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3.2 投标人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招标法》有关规定处理。

43.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将提请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3.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43.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综合评分法一般适用于较为复杂、评价指标难以量化且价格为非主要因素的非标准定制商品和非通用服务项目的项目评审。

 **2．评标程序**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供货期、自报质量等实质性内容。

2.2.2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

2.3比较与评价

2．3.1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1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2.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资格性审查:**

3.1评审细则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重要要求 | （1）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 | **检验纸质标书**   |
| 2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提供原件的复印件该盖投标人公章** |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 检验**纸质**标书 |
| （4）诚信投标承诺书 | **评审核验纸质标书中的下述文件：**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资信评分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 检验**纸质**标书 |

**4.符合性审查**

4．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标书的有效性 | （1）投标文件签署 | 签字、盖章符合要求。 |
| （2）投标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3）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完全响应。 |
| 2 | 标书的完整性 | （5）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 |
| （6）投标文件形式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清晰、齐全无遗漏。 |
| 3 | 标书的响应程度 | （7）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8）商务条款响应程度（包括供货期等）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4.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4.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

1、请各投标单位自行完善诚信库管理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评审阶段，评委可能会要求有关投标人就其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

5.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投标书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书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表签字。

5.3资格审查委员会修正错误的原则：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货物服务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4资格审查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无论投标人是接受或是拒绝调整后的价格，都应当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予以书面确认。

**四 比较与评价**

 **6.**  详细评审即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资信评审细则（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项目服务团队 | 1.投标人的项目团队提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组核心成员作为咨询顾问或者全国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系统的核心专家作为咨询顾问的合作证明材料，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2.根据项目组成员职责分工、专业配备及数量和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20分 |
|
| 2 | 技术方案 | 1.项目需求分析，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2.总体设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3.性能和技术设计方案，优于项目需求的得5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4.投标单位针对项目需求中带★的内容，提供方案且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证明。优于项目需求的得15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8分，其他不得分。 | 30分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可行，能够及时将阶段工作成果反馈给招标人，并能按要求进行修改与响应的，得5分；有欠缺的得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对本项目的服务能力、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有相应阐述并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有欠缺的得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3. 为该项目配备职业教育专家全程参与咨询服务的，专家资历较高，与项目需求适应性高的，得5分；有欠缺的得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4. 为该项目配备的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资历、综合素质等能够较好的满足项目需求，类似经验丰富的得10分；有欠缺的得3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 25分 |
| 4 | 售后服务 | 1.售后服务：供应商能提供精准的售后服务，若产品发生故障， 承诺及时响应并在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承诺内容得10分，不提供得0分。 2.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售后方案及相关承诺，包括（1）服务目标、（2）服务组织、（3）服务内容、（4）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5）服务资源保障、（6）培训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 | 15 |

**6.1.1资信标评审总分值取每个评委评审总分值的算术平均数，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

**6.2商务标评审细则（1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 投标报价 | 10分 | 采购人设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29.8万元，各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1.评标基准价=所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其得分为满分；2.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含扣除后价格）\*（1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特别说明：**

**1.评标专家检验上述材料的投标文件，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后果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上分值均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中标候选人享受政策性优惠的，在发布中标结果通知书时将在相关媒体予以公开、公示。**

 **注：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内需提供 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证明文件原件及生产厂家**

**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交由业主方审核，如不能提供或提供虚假证明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资格审查委员会按资信和商务得分之和，从高到低按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2在同等条件、同等价格的情况下，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数量多者优先。

**8.** **无效投标条款**

8.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招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招标人及代理公司应拒收；

8.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3)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5)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6)投标人不能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原件或原件经审查不合格；

(7)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8)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9)被暂停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3)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符合要求或正、副本无法区分；经投标人及代理机构核准的；

(2)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投标人及代理机构核准的；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投标人及代理机构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招标预算的；

(7)不按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资格审查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8）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项目相关要求**

**一、项目需求**

（一）项目目标

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函〔2021〕13号），进一步提升中等职业教育管理规范化、数据管理标准化、督导监管信息化、决策治理科学化，根据教育部“教育服务与监管体系信息化”建设要求，结合我校数据管理实际情况，现建设数据监测服务系统，对学校日常运行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为学校创建达标工程和国家“双优”学校做好数据支撑服务；系统能直观展示学校各项主要指标的运行状态，为学校达标工程和规范化运行提供决策依据。

（二）技术要求

数据监测服务系统

数据监测服务系统要基于《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的数据对学校开办条件和运行规范的各项指标进行监测预警和订阅服务，为学校教学运行合规和达标工程提供技术支撑。

系统支持导入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各项数据；同时系统也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二、项目输出成果**

★可视化展示学校各项核心指标的数据展示，需要真实系统证明材料。

★需具有学校相关业务的模块功能及细化数据展示，包含：综合信息、安全管理、党建工作、德育工作、产教融合、教学管理、实习实训、就业创业、职业培训、职教宣传等。需要真实系统证明材料。

★提供核心数据预警、统计分析服务，需要提供真实系统证明材料。

根据学校填报的数据输出“规范运行管理和质量提升的反馈报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一）项目团队成员和咨询专家配备

由投标人编写针对本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实施成员情况信息清单：投标公司专职实施人员不少于5人。

投标人需要聘请《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组核心成员作为咨询顾问或者聘请全国职业学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采集系统的核心专家作为咨询顾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团队要为学校规范化管理提供1年内不定期的线上或线下指导和培训工作。

★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真实系统满足招标文件需求。

**（二）服务保障**

咨询服务期间，提供全程的咨询支持服务，并保证服务专业、及时、便捷。及时解决学校提出的问题，保障咨询质量。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详细的实施服务方案。

**第五章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名称**

买 方： 卖 方：

电 话： 电 话：

住 所： 住 所：

（买方）的（项目名称）中所需（产品名称） 经公开招标，确定（卖方）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1）招标文件（2）投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

（4）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2.采购标的、数量、质量要求

3.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签订服务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40%中标价作为预算款，剩余价款项目服务期满一次性无息付清。**

5. 合同交货期：服务周期1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6.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

7.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8.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条款**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的主要条款；

<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4>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

<5>有关图纸、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6>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2)合同文件使用技术性条款约定的为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行业标准、规范。非标货物应按约定的技术性条款的标准和规范。

**二.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卖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卖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1)卖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卖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提出索赔。

(3)除合同主要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按不低于国家标准和卖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卖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1)卖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或指导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对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卖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标的物。

(3)卖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采购人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1)在交货时，卖方应配合买方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四.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买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2)如买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卖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合同价款和支付

(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2)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买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3)买方应按合同主要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4)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六. 违约责任**

12.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买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买方要求退货的，应向卖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卖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买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卖方交付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卖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卖方违约责任

(1)卖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买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买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补足。

(2)卖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买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买方仍需求的，卖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买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不可抗力

(1)因水灾、火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 索赔**

16.索赔

(1)买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卖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4)买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卖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

**八. 履约保证金**

17.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低于合同有效期。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九.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8.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9.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 合同的生效**

20.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经招标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一. 争议解决**

2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附则**

2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招标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3.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注明正本或副本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一）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有效身份证（或投标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见附件）；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资信评分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愿意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被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6、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8、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9、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明正本或副本

**商 务 标**

（投标文件二）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3）招标文件商务评审中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折扣\供货期 | 总投标价 （大写）： 元(小写) ： 元服务期限：服务周期1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
|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 请填写“响应”或者“不响应”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

1、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采购。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为（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1年，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

3、一旦我方成为合同签字人，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两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5、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我单位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我单位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